**《肿瘤学杂志》关于伦理审查的要求**

根据《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和我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国际通行的动物福利和伦理准则，为进一步规范医学领域研究程序，保护研究对象的合法权益，本刊对相关论文的投稿提出如下要求：

（1）当论文的主体是以人为研究对象时（包括前瞻性研究、横断面研究、回顾性研究等），作者应当说明是否经所在单位或地区伦理学委员会的批准，是否取得研究对象或其家属的知情同意，并提供该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研究对象或其家属的知情同意书复印件。除此之外，凡涉及临床试验研究（前瞻性研究），作者原则上均应在WHO国际临床试验注册中心（https://www.who.int/ictrp/en/）或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http://www.chictr.org.cn/index.aspx）进行注册，并在论文中标注临床试验注册号。

（2）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性论文，需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善待实验动物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项研究的伦理审查通过证明复印件及相应的动物合格证号。文中需注明所用动物的品种、品系、性别、日龄或月龄、体质量、数量、饲养条件、建模方法和时间、实验起点和终点、处死方法等必要信息。

1. 本刊伦理内容规范书写格式如下：（供参考）

本研究方案经\*\*\*医院伦理委员会（或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批（编号：XXXX），在\*\*\*（临床试验注册机构）注册（注册号：XXXX），患者均签署知情同意书（或符合实验室动物管理与使用准则）。